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审议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以及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；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建芳先生、丁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庞维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公司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

实际经营情况基础上进行修订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打造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的管理团队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阳 金铭 张奇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